

私隱公署講座  
2022年9月29日

# 《跨境資料轉移 – 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鍾麗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內容

## 發出《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背景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第1部：引言

鑑於近年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數碼化及營商全球化，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在擬定以實行跨境資料轉移並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要求的相等保障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同時，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大數據、雲分析）的發展及演進，國際間進行資料轉移所面臨的挑戰和複雜性將會與日俱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備了兩套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建議合約條文範本），以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即（i）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或（ii）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將個人資料轉移至另一境外機構，或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受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讓跨境資料轉移的各方能考慮《私隱條例》就此的相關規管要求，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

建議合約條文範本是可自由組合的獨立性條文，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協議中。本指引就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實際效果提供詳細說明，及闡述如何藉遵從建議合約條文範本所要求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即使就跨境資料轉移施加規限的《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本指引建議資料使用者（企業）採取最佳行事方式作為其資料管治責任的一部份，以保障及尊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本指引旨在補充私隱公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表內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sup>1</sup>。

#### 法律規定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

<sup>1</sup>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可於 [https://www.pcpd.org.hk/zh\\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rossborder\\_c.pdf](https://www.pcpd.org.hk/zh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rossborder_c.pdf) 下載。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Guidance on Recommended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 PART 1: INTRODUCTION

Given the increasing digitalisation in the handl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globalisa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in recent years, local enterprises, especially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ones, may experienc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crafting appropriate contractual terms for effecting cross-border transfers of personal data while ensuring that the data concerned be given equivalent protection to the degree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PDPO). Meanwhile, with the proliferation and advance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cluding the big data, cloud computing and data analytics, the challenges and complexities involved in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are set to mount.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as prepared two sets of Recommended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RMCs) to cater for two different scenarios in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namely (i) from one data user to another data user; and (ii) from a data user to a data processor. The RMCs set out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which are applicable to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from a Hong Kong entity to another entity outside Hong Kong, or between two entities both of which are outside Hong Kong when the transfer is controlled by a Hong Kong data user,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parties to cross-border transfers of personal data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PDPO, including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DPPs) under Schedule 1 thereof.

The RMCs are prepared as free-standing clauses, which may be incorporated into more general commercial agreements between data transferors and data transferees. This Guidance provides detailed elaborations as to the substantive effect of the RMCs, and how adherence to the same ensures that adequate protection be given to the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under the PDPO as if the data concerned were not transferred outside Hong Kong.

Notwithstanding that section 33 of the PDPO, which imposes restrictions on cross-border transfers of data, is not yet in operation, this Guidance recommends to data users, especially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e best practices to be adopted as part of their data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respect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 data subjects.

This Guidance supplements the Guidance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including the Recommended Model Clauses in the Schedule annexed thereto, issued by this Office in December 2014<sup>1</sup>.

#### The legal requirements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of the PDPO, which is directed against the misuse of personal data, specifies that personal data shall not, without the data subject's prescribed consent, be used for a new purpose. "New purpose" means in essence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on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was originally

<sup>1</sup> The Guidance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rossborder\\_e.pdf](https://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rossborder_e.pdf).

Guidance on Recommended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May 2022



# 發出《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背景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規管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規定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 ✓ 相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及
- ✓ 安全評估 / 認證 / 標準合同 / 其他適用的條件

##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 接收資料的地區能提供足夠程度的資料保障; 或
- ✓ 有關轉移獲得適當的保障(包括採納歐盟委員會認可的標準合約條款和企業約束規則等等)



# 《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不論個人資料所在何地，應一律受保障

## 保障資料第1原則 (收集個人資料)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所需項目，其中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什麼目的及可能會被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 保障資料第3原則 (使用個人資料)

- 如為新目的而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有關轉移是屬於《私隱條例》第8部下的豁免範疇，否則需要就有關轉移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 《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 ✓ 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2(3)原則)
  - ✓ 防止該等資料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保障資料第4(2)原則)



# 跨境資料轉移 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指引資料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第1部：引言

鑑於近年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數碼化及營商全球化，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在擬定合適的合約條款以實行跨境資料轉移並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要求的相等保障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同時，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數據分析）的發展及演進，國際間進行資料轉移所面臨的挑戰和複雜性將會與日俱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備了兩套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建議條文範本），分別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即 (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及 (i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建議條文範本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或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由一名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讓跨境資料轉移的各方能考慮《私隱條例》就此的相關規管要求，包括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

建議條文範本是可自由組合的獨立性條文，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一般性商業協議中。本指引就建議條文範本的實際效果提供詳細說明，及闡述如何藉遵從建議條文範本以提供《私隱條例》要求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即使就跨境資料轉移施加規限的《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本指引建議資料使用者（尤其中小企業）採取最佳行事方式作為其資料管治責任的一部份，以保障及尊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本指引旨在補充私隱公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包括載於其附表內的建議條文範本<sup>1</sup>。

#### 法律規定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

<sup>1</sup>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可於 [https://www.pcpd.org.hk/n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ON\\_crossborder\\_c.pdf](https://www.pcpd.org.hk/n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ON_crossborder_c.pdf) 下載。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1 2022年5月

- 載有中小型企業可隨時採納作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核心條文，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及良好的數據道德標準

- 載於私隱公署在2014年出版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內的建議條文範本適合跨國企業或組織使用，以進行相對上較複雜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指引資料

###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 第1部：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3條禁止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符合條例列明的例外情況。這個跨境轉移限制的目的是確保被轉移的資料會獲得相當於在條例下所提供的保障。

雖然第33條尚未實施，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實踐性指引，為第33條的實施作好準備。本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了解在第33條生效之後，關於進行跨境資料轉移應遵守的義務。所有禁止資料轉移的例外情況亦於本指引內闡述。

不論第33條何時生效，公署鼓勵資料使用者採取本指引內所建議的實履行事方式以保障個人資料，作為企業管治責任的一部分。

#### 法律規定

第33(2)條指明，除非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導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
-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導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
-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該項轉移；
-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轉移是為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且該項轉移是切實可行的；及如獲取書面同意是切實可行的，則資料當事人是會給予上述同意的；

(e) 該資料系藉條例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或

(f) 凡假使該資料在香港以某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便會屬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該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該資料不會在該地方以該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 第33條與保障資料原則

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資料。因此，如為新目的而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有關轉移是屬於條例第VIII部下的豁免範圍，否則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需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此外，資料使用者若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外列及交予代理執行的職務須益普遍。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 (i) 被非經過處理者所需的時間（保障資料第2(1)原則），及(ii) 受未經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保障資料第4(2)原則）。假如資料使用者把密封的個人資料文字其委託的香港境外承辦商發出或與電話，而該資料使用者仍須從條例第VIII部有關在直接從中個人資料的規定。根據條例第65條，資料使用者仍須就其授權的代理所作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公署特此提醒資料使用者，即使已依從條例第33條的規定，也不會免除它們在條例其他條文下的責任。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1 2014年12月

PCPD  
PCPD.org.hk  
H K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第1部：引言

鑑於近年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數碼化及營商全球化，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在擬定合適的合約條款以實行跨境資料轉移並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要求的相等保障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同時，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數據分析）的發展及演進，國際間進行資料轉移所面臨的挑戰和複雜性將會與日俱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備了兩套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建議條文範本），分別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即（i）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及（ii）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建議條文範本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或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由一名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讓跨境資料轉移的各方能考慮《私隱條例》就此的相關規管要求，包括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

建議條文範本是可自由組合的獨立性條文，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一般性商業協議中。本指引就建議條文範本的實際效果提供詳細說明，及闡述如何藉遵從建議條文範本以提供《私隱條例》要求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即使就跨境資料轉移施加規限的《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本指引建議資料使用者（尤其中小企業）採取最佳行方式作為其資料管治責任的一部份，以保障及尊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本指引旨在補充私隱公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包括載於其附表內的建議條文範本<sup>1</sup>。

法律規定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

<sup>1</sup>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可於 [https://www.pcpd.org.hk/n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rossborder\\_c.pdf](https://www.pcpd.org.hk/n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rossborder_c.pdf) 下載。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1 2022年5月

- 採用建議條文有助顯示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確保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確保提供《私隱條例》下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建議條文範本是具獨立性的條文，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較一般性的商業協議中
- 機構(尤其中小企業)可在自行制定轉移資料協議時採納建議條文範本，或把這些條文納入更廣泛的服務協議中
- 機構可自由使用其他在實質上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字詞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可供兩種不同的跨境  
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

(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  
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

(I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  
予一名資料處理者

可適用於：

(I) 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

(II) 由一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兩個均屬香港境外機構之間的個人資料轉移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資料接收者的合約責任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目的限制	第4.1條	第3.1條
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資料	第4.2條	第3.2條
資料的保安	第4.3條	第3.3條
保留及刪除資料	第4.4及第4.5條	第3.4及第3.5條
準確性	第4.6及第4.7條	第3.6及第3.7條
透明度	第4.8條	-
繼續轉移/分判處理	第4.9至第4.11條	第3.8至第3.10條
資料查閱及改正要求	第5條	-
直接促銷	第6條	-



- **使用：**

資料接收者應只為指明的轉移目的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1(1)原則及第3原則)

- **繼續轉移：**

除非雙方同意，資料接收者不會繼續轉移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 (保障資料第3原則)；並應確保繼續轉移個人資料的各方受相同的（或大體上相似的）建議條文所規限



## 繼續轉移

- 第4.11條提出了兩種替代方法以允許資料接收者把個人資料繼續轉移至第三方

(一) 資料接收者在每一次進行繼續轉移前務必取得資料轉移者的同意，而資料轉移者必須衡量資料接收者擬進行繼續轉移的要求並判斷有關個人資料會否獲得條例要求的同等保障；或



## 繼續轉移

(二) 資料接收者務必通知資料轉移者有關它把資料繼續轉移的情況並向資料轉移者保證有關轉移將會在其中一項指定條件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 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轉移的個人資料在該地方不會被人以違反《私隱條例》的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 每個與轉移的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書面同意
- 資料接收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使用或處理或持有資料的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
- 有關使用或處理或持有是獲《私隱條例》准許

#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保留及刪除資料：**

資料接收者保留轉移的個人資料的時間應只是達致已被確定的目的所需要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2(2)原則)及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達到轉移目的後刪除轉移的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26條)

- **資料的保安：**

資料接收者應採用協議的保安措施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4原則)

# 問答環節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參加

#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會籍申請)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CLUB

成為會員，你可以：

- 透過經驗分享和出席公署舉辦的培訓活動，增加對資料私隱合規的認識和促進企業合規實踐
- 報讀公署專業研習班，報名費享有八折優惠
- 透過公署出版的電子通訊接收資料私隱的最新發展資訊

成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後，公署會把貴公司名稱刊登在公署網頁內「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列表」

年費：港幣 \$350

查詢：[dpoc@pcpd.org.hk](mailto:dpoc@pcpd.org.hk)

[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1920\\_NewMembers.pdf](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1920_NewMembers.pdf)



## 聯絡我們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

